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李冠言
Lee Kwun Yin
（“认购方”）

与

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该公司”）

有关
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之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签订：

- (1) 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0, Bermuda, 而其香港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30-136 号诚信大厦 24 楼 2404-2405 室, 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 377) (“该公司”); 及
- (2) 李冠言 Lee Kwun Yin,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认购方”)。

序言:

- (A)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 港元, 由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组成, 其中该公司已发行 61,543,075 股股份。
- (B) 根据本协议所载细则及条件, 该公司同意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定义见下文) 而认购方同意认购认购股份 (定义见下文)。
- (C) 该公司及认购方经友好协商并确认在各自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后在完全平等和自愿的情况下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各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 1.1 在本协议内 (包括序言及附表),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股份”	指该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各方”	指该公司及认购方, “一方”则指其中一方。

“人士”	指包括任何个人、有限公司、无限公司、组织、合伙公司、合营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及其它形式的经济实体。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交割”	指在完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规定完成认购股份的认购。
“交割日”	指 <u>第 5.1 条</u> 所述的交割日。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工作天”	指香港银行一般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及任何一天早上七时至下午五时的任何时间香港悬挂八号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发出极端天气警告的日子)。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认购价”	指每股认购股份 [1.09 港元]。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此词之涵义。
“先决条件”	指 <u>第 4.1 条</u> 所述之先决条件。
“一致行动”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之涵义。
“附属公司”	指上市规则所指的定义。
“产权负担”	指股权担保、留置权、抵押、押记、质押、

他人权利、索偿、产权负担、其他抵押权利、产权负担、抵押权、担保安排、选择权、索赔、抵押权、衡平法权益、管制及任何其他形式权利、权利主张及任何其它第三者权利的影响。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所载细则及条件向该公司认购的 1,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修订者为准）。

“收购守则” 指《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最终截止日” 指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该一般授权” 该公司股东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通过及批准该公司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1.2 除文义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提到的条款及附表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本协议中的附表及附录构成本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1.3 在上下文义许可下，“该公司”及“认购方”等词语包括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及许可受让人。

1.4 除非另有说明，凡在本协议中提及单数词语的，亦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1.5 各条款及附表之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6 当本协议提及有关法律时，本协议应（如适用）被解释为该有关法律条文在任何时间的经修订、合并或含新增条文或重新颁布的文本，并包括（如适用）被直接或间接经修订、合并、增加或代替或重新颁布的前法律条文及包括根据任何法律条文下所颁布的法令、条例、文据或其它附属法规（但若法规的有关修订、合并、延伸或重新颁布于本协议之签订日后作出，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不会因此而增加）。

2. 认购股份之发行及认购

- 2.1 该公司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认购价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而认购方则依赖本协议内的陈述，承诺及保证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该公司认购认购股份。
- 2.2 认购股份将按该一般授权发出。
- 2.3 认购股份并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者权益。
- 2.4 该公司同意，认购股份在缴足后将在所有方面与认购股份发行之日的该公司其他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自配发和发行日期起的股息及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其他分派的权利。

3. 认购价

- 3.1 本协议各方同意认购股份总认购价为 HKD \$1,090,000 (“**认购价总额**”), 即每股为 1.09 港元。认购方同意所有税费和银行手续费应（如有）由认购方支付。
- 3.2 认购方需于成交日最少[三个工作天]前以银行汇款/支票方式以现金向该公司(或其他该公司所接纳方式)支付认购价总额，并向该公司交付有关支付凭证（连同以认购价认购认购股份所妥为签署之股份认购申请书(其格式大致与附件二相同)）。
- 3.3 该公司应在成交日[五个工作天]前向认购方提供认购价总额的银行账户详情。

4. 先决条件

- 4.1 本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及确认认购股份的完成应在下述先决条件在不迟于最终截止日达成下方可完成：
 - 4.1.1 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销，且该公司股份继续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但因本次股份认购（如适用）而导致的停牌除外）；

- 4.1.2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无论是否附条件）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4.1.3 该公司在本次股份认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4.1.4 本协议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认购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及
- 4.1.5 该公司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最终截止日均为真实、准确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无误导性。
- 4.2 如果一方于任何时候得知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影响其有义务促成的某项先决条件之达成，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
- 4.3 只要不迟于最终截止日，(a) 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自行决定通知该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 4.1.1、4.1.3、4.1.4 及 4.1.5 条的先决条件；(b) 该公司可于任何时间自行决定通知认购方上述第 4.1.4 条的先决条件。上述第 4.1.2 条的先决条件不能被豁免。
- 4.4 如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先决条件并未全部达成或被豁免，除第 8、9、11 及 12 条须继续全面有效外，本协议将自动随之终止及失效，本协议各方再无权就本协议之事项向对方索偿。

5. 交割

- 5.1 在第 4.1 条所指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的十个工作天内（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及该公司已完全收到认购方根据上述第 3.2 条付款的前提下，该公司及认购方须于交割日中午 12 时安排在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30-136 号诚信大厦 24 楼 2404-2405 室（或各方另行同意之其它地点、日期和时间）进行交割，并完成进行以下第 5.2 条所指的交割手续方能完成交割。
- 5.2 交割时，各方应完成并遵守下述所有事项及规定：
- 5.2.1 在认购方已完成第 5.2.2 条的所有责任及该公司已收到所有认购价总额的前提下，该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下述所有文件：
- (a) 记录认购方名称的认购股份之股票证书正本；

5.2.2 认购方应向该公司交付：

- (a) 由认购方的董事核证的真实核证副本的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会决议及/或适用之监管机构(如适用)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全部义务；
- (b) 按照上述第 3.2 条规定所述支付认购价总额至该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口的存款通知书正本（Deposit Advice/Transaction Advice）；及
- (c) 认购方向该公司提供妥为签署之股份认购申请书(式样见附表二)。

5.3 如在成交日，该公司并没有或仍未能遵守第 5.2.1 条或本协议项下完成认购股份的发出：

5.3.1 认购方有权在切实可行范围内继续完成交割；或

5.3.2 认购方有权将完成交割延期至原先订为交割日后十四日内的任何一日或各方同意的一个较后日期，交割延期可迟至最后截止日；

5.3.3 认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

5.4 如在交割日，认购方并没有或仍未能遵守第 5.2.2 条或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该公司有权，并无损其索偿权益下之权利：

5.4.1 将所有完成交割延期至原先订为交割日后十四日内的任何一日或各方同意的一个较后日期，交割延期可迟至最后截止日；或

5.4.2 终止本协议。

5.5 如认购方或该公司根据第 5.5 条推迟至另一日交割，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交割日。

6. 该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该公司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其均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 6.2 该公司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发出予认购方之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负担）。
- 6.3 除本协议所明文所列外，该公司并未有作出任何承诺、契诺、声明或的能力或保证。
- 6.4 该公司自签约至交割期间，无重大不利变化：（1）业务无重大恶化；（2）无影响履约的监管处罚；（3）不对外签署或约定签署可能新增公司高息负债的协议。

7. 认购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 7.1 认购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其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认购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 7.2 认购方向该公司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
- 7.4.1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是该公司及集团公司的独立第三方而不是：
- (a) 该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联系人；或
 - (b) 该公司及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的一致行动的人士或关连人士；
- 7.4.2 于本协议日期，认购方或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无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本权益；
- 7.4.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表一有关认购方详情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
- 7.4.4 自费向联交所提交所有联交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及讯息；及
- 7.4.5 认购方已知悉及审阅所有该公司所有在联交所网站上刊登的讯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及通函。
- 7.3 认购方向该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认购方不会变更其股权结构。

- 7.4 该公司对于认购方的保证保留追究权利，并不受完成交割所影响，于成交日后仍然全面有效。

8. 保密责任

- 8.1 受限于第 8.2 条的情况下，认购方及该公司向对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a)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就该公司而言，指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有关的信息；及
- (b) 交易文件的存在和内容，及 / 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 (c)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 8.2 第 8.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
- (b)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8.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 (c) 在一方从对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
- (d)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联交所或证监会或该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或
- (e) 披露给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中国政府和监管机构的信息（如适用）。

- 8.3 本保密责任在本协议终止或撤销后仍然维持有效。

9. 公告

- 9.1 受限于第 9.2 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可不合理地被保留或延迟)，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交割之前或之后作出或发出与本协议提及的交易相关的公告、通函或披露。

- 9.2 第 9.1 条不适用于根据法律或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作出或发出的公告、通函或披露。

10. 协议终止

- 10.1 除第 4.4 条、5.3.3 条、5.4.2 条所列外，本协议不可终止。
- 10.2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订，若下列情况出现，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它一方（“**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 10.2.1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且在违约方接到书面通知之后七（7）天内违约行为尚未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是可以补救的话）；
- 10.2.2 违约方因无能力偿还债项破产而其全部或部份资产被委任清盘人、破产管理人、接管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员接管；
- 10.2.3 违约方停止或终止付款予其债权人或无能力或承认无能力支付其到期应付的债项或寻求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订立其它安排或宣布或已经破产或无偿债能力；
- 10.2.4 债权人接收违约方之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业务或资产或扣押业务或任何资产对该业务资产执行其它法律程序；
- 10.2.5 任何政府或其它机构充公违约方之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
- 10.2.6 违约方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业务。
- 10.3 如果本协议终止，除了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外，每一方应获得免除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义务（但与第 8、9、11 及 12 条项下有关的义务除外），但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终止前累计的权利义务。

11. 适用法律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香港的法律。

11.2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要求或事项，本协议各方均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之专属管辖权管辖。

11.3 认购方李冠言 Lee Kwun Yin, 地址为 [REDACTED] 于香港代表认购方接收有关香港诉讼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当有关文件送达至其程序处理代理人时，该送达将被视为完成（不论该文件有否发送到认购方或被认购方收讫）。若因任何原因，认购方的程序认收代理人终止其继续行事的身份或不能提供香港的送达地址，认购方将委任一位新的替代程序认收代理人，及于三十天内派递一份新委任代理人同意接受委任书的副本予各方。有关委任在各方收到该委任书的副本方生效，在变更未生效前，前委任仍然有效。

12. 其它

12.1 成本及费用

该公司及认购方各自承担有关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文件的洽谈、草拟、签署及交割所需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顾问费及其它专业顾问费）。

12.2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向另一方承诺在下列情况下将会签订及/或促使有关方签订所有相关文件及作出所有相关行动和事项：(i) 在任何时间和不时收到另一方的合理要求下及属合法及属其本身权力范围内执行的事项；及(ii) 以使本协议条文及本协议预期交易具法律效力的情况。

12.3 通知

依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专人递交或以传真/电邮发送或以经支付邮费寄送至本协议各方下列的地址（如果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则以更改后的地址为准，如果没有依照上述发出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则可能造成的任何通知或通讯的延误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全由其自行承担）：

该公司：

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30-136 号诚信大厦 24 楼
2404-2405 室

电邮: [REDACTED]
收件人: Eric Tam

认购方:

地址: [REDACTED]
电邮: [REDACTED]
收件人: 李冠言 Lee Kwun Yin

任何通知或通讯的专人递交或邮寄的发送:

- (a) 如由专人递交, 在实际送达有关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或以挂号信形式交邮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 及
- (b) 如用邮寄, 在邮件投寄后三 (3)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12.4 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引起的权利或补偿均不会构成对其就其它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任何一方行使单一或部份权利或补偿不会影响其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或补偿或行使其它权利或补偿。

12.5 累加

本协议赋予本协议各方的约定权力、权利或补救措施, 并不会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而应该是累加性的, 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它规定赋予的其它各项权力、权利及补救措施。

12.6 不合法

如在任何时候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影响。如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部份在加以合适的删除后可变成合法、有效或可强制执行, 则本协议各方同意有关条款已经删除。

12.7 转让

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协议各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责任。

12.8 本协议的修改

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同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否则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12.9 交割的影响

如本协议的条文（包括声明、保证及承诺）尚未完全执行，有关条文将在交割后继续有效而不受交割影响。

12.10 时间

时间（指本协议所规定的日期及时段，以及本协议各方另行同意更改的有关日期及时段）为本协议的关键要素。

12.11 个别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与其它方在本协议中有责任或义务的，其中一方如获宽限或妥协或免除责任将不会影响其它方需负的责任。

12.12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而签订的所有协议一并构成刊载本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完全取代过往各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协议（无论口头或书面）。本协议在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并确认在各自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后在完全平等和自愿的情况下达成。

12.13 豁免权

本协议各方分别在此确认，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属商业活动；本协议各方于此不可撤消地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及任何时间提出的任何法律诉讼中（包括资产扣押及判决执行），任何一方均不会以国家主权或其它理由，辩称或声称享有任何豁免权。假如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享有的豁免权，该方在此不可撤消地放弃此等豁免权。

12.14 第三者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外，非本协议订约方不得援用香港《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或受益于本协议任何条款。无论本协议条款如何规定，撤销或变更本协议任何时候都不需要非本协议订约方的同意。

12.15 协议份数

本协议可以一式多份签订，且任何订约方可分开签订，每份分开签订及交付的文本均为正本，而所有签订的文本将构成一份相同协议。

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述日期正式以契据形式签署。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述日期正式以契据形式签署。

该公司

WANG Xiaomei (王晓梅)

代表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在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并交付: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署:

王曉梅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uthorized Signature(s)

) 姓名: 王曉梅
) 职位: 董事



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述日期正式以契据形式签署。

(本页仅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认购方

Lee Kwun Yin (李冠言)

在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并交付：

见证人姓名：Cham Ho Yin

见证人签署：Jeff

)

)

)

)

)

) 姓名：李冠言

) 职位：



附表一： 认购方详情

姓名 : Lee Kwun Yin 李冠言

香港身份证号码 :

电邮 :

地址 :



附表二：股份认购申请书式样

(由认购方签署)

致：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董事会台鉴

尊敬的阁下：

事宜： 由 李冠言 Lee Kwun Yin (“认购方”)和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该公司”)于 2026 年【 7 】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兹提述股份认购协议。本股份认购申请书中所采用的术语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同术语含义相同。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文，吾等作为认购方现按该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认购价格每股 1.09 港元，向该公司申请认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的该公司股份 (“认购股份”)。

烦请该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在香港的股东名册分册登记以下股东名称:-

注册所有人

股数

李冠言 Lee Kwun Yin

1,000,000

日期： 02-07-2026

认购方



李冠言 Lee Kwun Yin